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资料，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其提名程序与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经过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的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有关规则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未发现被聘任人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丁利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增勋先生、郑国良先生、张晓勇先生、秦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朱英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 淳_____ 梁仕念_____ 武志伟_____

2018 年 7 月 9 日